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修訂前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恢復買賣

協議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New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擔保人擁有之特別目的載體）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透過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收購瑞豐、穗豐及倍力之股本權益訂立順怡協議。

鑒於本公司於簽署順怡協議後獲取之有關瑞豐、穗豐及倍力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與擔保人重新商議建議收購瑞豐、穗豐及倍力股本權益之條款及架構。因此，順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終止，及於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訂立協議。

於重組完成後，瑞豐集團將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擁有油庫、碼頭及相關設施，及將從事重油加工及存儲業務。瑞豐集團亦將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從事燃料油品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買賣業務。瑞豐將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穗豐及倍力。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約相當於717,892,630.26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買賣恢復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New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擔保人擁有之特別目的載體）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透過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收購瑞豐、穗豐及倍力之股本權益訂立協議（「順怡協議」）。

鑒於本公司於簽署順怡協議後獲取之有關瑞豐、穗豐及倍力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與擔保人重新商議建議收購瑞豐、穗豐及倍力股本權益之條款及架構。因此，順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終止，及於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為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擔保人： 歐愛華

擔保人為瑞豐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已委任瑞豐高級管理層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為代表，持有其於瑞豐股本權益。擔保人向本公司擔保促使賣方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時履行賣方於協議項下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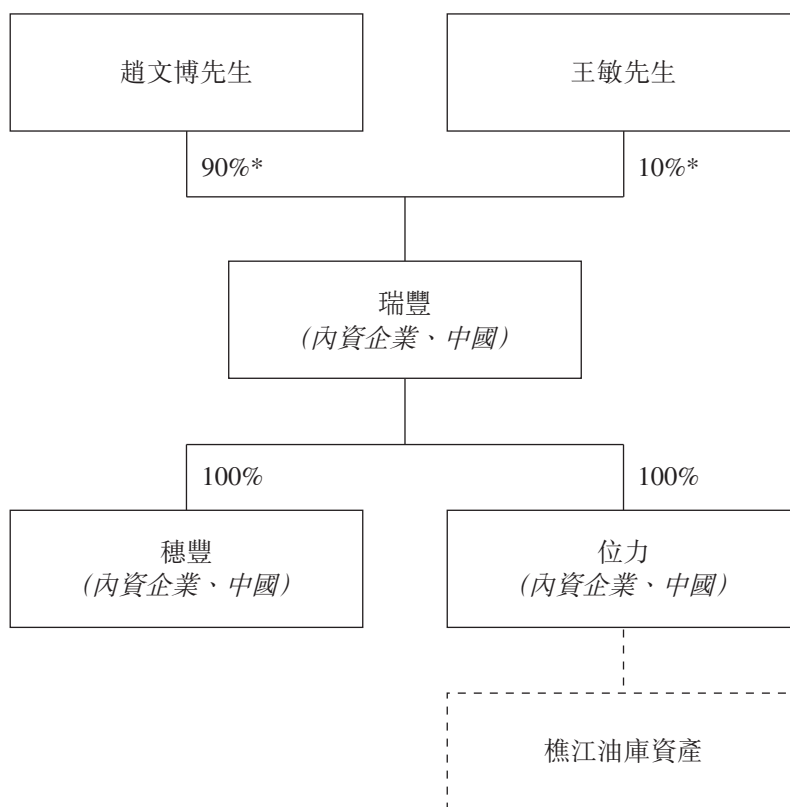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此外，賣方及擔保人與余允抗先生、余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方概無關連。余允抗先生及余先生與賣方及／或擔保人並無任何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為瑞豐之全部股本權益。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為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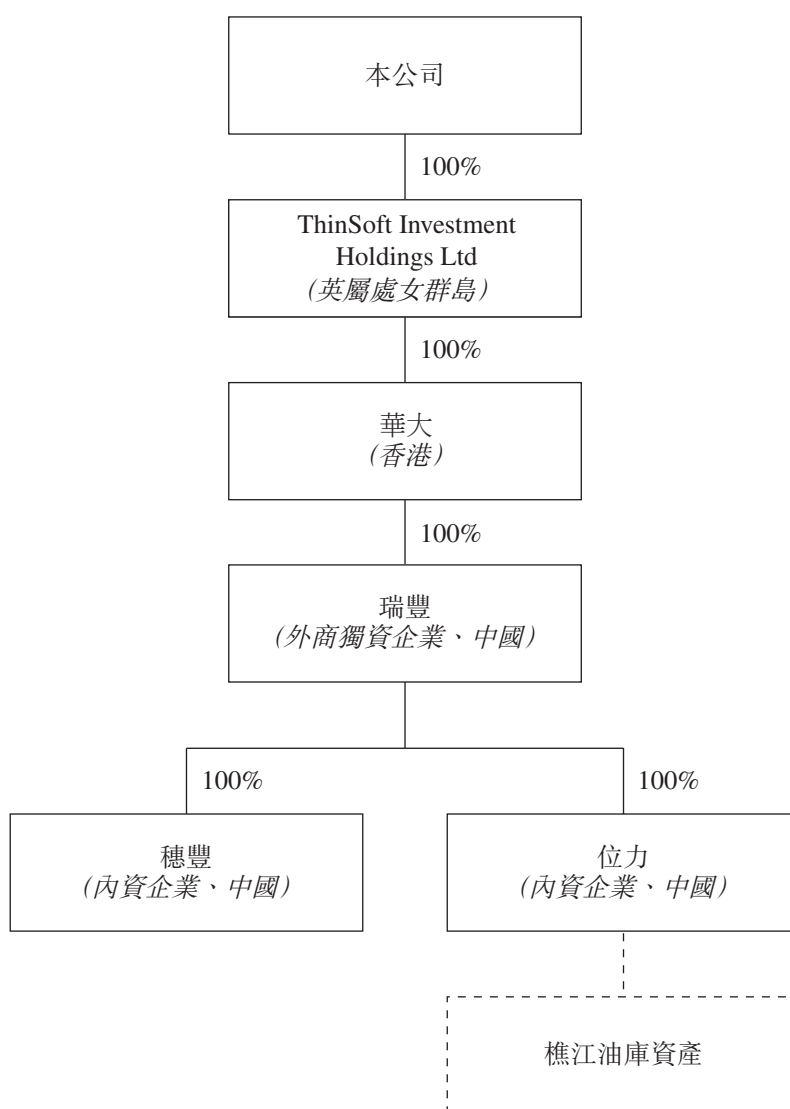
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大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約相當於717,892,630.26港元）。

緊接完成前，瑞豐集團之架構如下：



* 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為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瑞豐全部股本權益由歐女士實益擁有。

下文載列瑞豐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架構：



代價

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約相當於717,892,630.26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金81,632,653.0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2,000,000元）已於協議簽署前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代名人；
- (ii) 人民幣228,000,000元（約相當於259,977,194.98港元）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iii) 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相當於273,660,205.25港元）須於(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ii)賣方提供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備考合併管理帳目（顯示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7,559.86港元））（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v) 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2,622,576.97港元）（受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之規限）須於(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ii)賣方提供已由本核數師審閱之瑞豐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7,559.86港元））（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並無完成，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376,282,782.22港元）（受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之規限）。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i)擔保溢利；(ii) 9倍之市盈率，經考慮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且與瑞豐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當時之市盈率；(iii)瑞豐於過去數年建立的營運規模、市場推廣網絡及客戶群；(iv)下文「業務前景」一節所述的燃料油行業前景；及(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討論之收購事項之益處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前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及配售前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42,51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詳述，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23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部份按金，636,26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約12,000,000港元已並將用於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24,020,000港元將用作瑞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取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2) 本公司取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3) 未有出現任何構成違反或可能違反有關保證或協議條款中賣方的事項、事實或情況；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涉交易；
- (5) 取得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以及瑞豐集團於重組及完成後持有有關資產及進行相關業務之合法性及可行性）將予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6) 本公司信納對瑞豐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7)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事項刊發通函；
- (8) 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及證監會發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之任何指示；
- (9) 完成重組；
- (1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及
- (11) 賣方成功協助瑞豐取得本金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0元、利率在當時借貸市場上屬合理及其還款期不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

上述先決條件(3)可由本公司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或完成並無於任何一方概無違約之情況下在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則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協議將停止及終止,及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倘完成由於本公司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並無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倘完成由於賣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並無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則賣方須即時退還按金並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一筆相等於按金之賠償金。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並擔保,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7,559.86港元)。

擔保溢利人民幣70,000,000元乃根據(i)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示除稅後純利約44,000,000港元及(ii)賣方估計之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釐定。

根據協議條款,瑞豐集團之核數師將出具證書,指出保證溢利是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從代價最後一期款項中扣除根據下列公式將予釐定之金額:

$$\text{將予減扣之金額} = \frac{(A - B)}{A} \times C$$

附註:

A = 保證溢利

B = 實際溢利

C = 代價

為免生疑，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代價。倘瑞豐集團錄得虧損，實際溢利將按零計，及代價將根據上述公式予以調整。倘將予扣減之金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2,622,576.97港元），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並支付一筆相當於有關金額減人民幣90,000,000元餘額的款項。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均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瑞豐及其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於完成後兩年期間，其將不會在瑞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協議日期前一年經營所在地點從事瑞豐集團於前一年從事之任何業務（其透過瑞豐集團或以不超過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債券5%之持有人身份從事之活動除外）。

瑞豐集團之資料及重組

重組

作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瑞豐、穗豐及倍力（即歐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將進行重組，實現瑞豐集團企業架構的合理化，為收購事項作準備，因此，瑞豐將持有穗豐及倍力之全部股本權益。

重組將涉及以下步驟：

1. 瑞豐將收購倍力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瑞豐將成為倍力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擁有人。
2. 瑞豐將收購穗豐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瑞豐將成為穗豐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擁有人。
3. 倍力將從中油收購樵江油庫資產。中油須在此項收購完成前解除涉及樵江油庫資產之所有抵押或押記。

4. 瑞豐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至人民幣85,000,000元。該額外資本將由擔保人於相關當局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一個月內支付，及在任何情況下注資將於重組完成前完成。
5. 於完成收購倍力後，瑞豐會將倍力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至人民幣85,000,000元。瑞豐將從根據上述第四步從擔保人收取之人民幣80,000,000元撥付倍力之額外資本。

就董事所深知，中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樵江油庫資產。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燃料油及相關產品。中油亦以非常有限的規模買賣精煉石油產品。趙文博先生及梁成錦先生分別為中油10%及90%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中油全部股本權益由歐女士實益擁有，歐女士亦為中油之法定代表。根據協議條款，歐女士將促使中油於完成後兩年期間不得從事瑞豐集團於協議日期前一年度從事的任何業務（包括買賣燃料油）。

在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完成收購事項，及瑞豐將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重組完成後，瑞豐集團將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擁有油庫、碼頭及相關設施，及將從事重油加工及存儲業務。瑞豐集團亦將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從事燃料油品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買賣業務。隨後，瑞豐於重組完成後將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穗豐及倍力。

瑞豐

背景

瑞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內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誠如上文所披露，其繳足註冊股本將於重組完成前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重油加工。

於重組完成後，瑞豐將為瑞豐集團旗下之加工公司。瑞豐向供應商購買未經加工之燃料油，及向遍佈中國東南部之客戶銷售經加工之產品。

瑞豐之經加工產品包括餾分燃料油、殘渣燃料油及石油焦。瑞豐每類產品提供予不同組別客戶如下：

- 餾分燃料油主要提供予目標客戶從事海運之燃料油零售商及海運公司；
- 殘渣燃料油主要提供予玻璃製造商、發電站、瓷器及陶瓷製造商及具有燃油爐及鍋爐之工廠作工業用途；
- 石油焦提供予發電站、金屬冶煉公司、瓷器及陶瓷製造商及具有燃煤鍋爐之工廠。

業務營運

瑞豐在一幅面積為95,7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經營，並擁有該幅工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屆滿），該幅土地已開發為一個油品加工及存儲倉庫。該倉庫從功能上可劃分為碼頭、存儲區、加工區及行政／便利區。

透過碼頭（位於西江（珠江流域之一部分）），瑞豐可透過水運有效及高效地裝卸油料及經加工產品。碼頭長約120米，寬約6米，可承載高達2,500載重噸之船舶。

儲存區聳立著20個油罐，供日常儲存及營運。加工區裝備可分類為減壓及減粘工段、延遲焦化工段、蠟油處理工段以及尾氣回收及處理工段的設備及設施，年油加工能力約達1,000,000噸。加工區建有辦公大樓、控制室、泵站、倉庫、配電及變壓器室及其他設施等樓宇及構造物。

行政／便利區建有辦公大樓、宿舍及員工食堂。

瑞豐擁有之土地上建造之樓宇及構造物總建築面積約達17,428.13平方米。

本公司將瑞豐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產量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廣東省燃料油產量總額比較後認為，瑞豐為廣東省最大之重油加工工廠之一。

穗豐

穗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內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其主要業務包括燃料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其將成為瑞豐集團之主要銷售公司，買賣燃料油。其亦將於必要時從倍力租賃油罐及相關設施用於儲存目的。

穗豐的主要職能是從本地及國際石油市場採購燃料油以在國內市場轉售。作為一間貿易公司，穗豐由一支在石油貿易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石油貿易方面具有資深經驗之專業團隊經營。除貿易職能外，其亦在採購石油加工方面擔任瑞豐之顧問。於若干情況下，其亦將擔任瑞豐之採購代理，以便瑞豐之管理層可致力於石油加工。

倍力

倍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內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其將於完成前向中油收購樵江油庫資產，並將其繳足註冊資本擴大至人民幣85,000,000元。倍力的主要業務為向穗豐及瑞豐等客戶出租儲存罐及相關設施，以取得租金收入及服務費。於重組完成後，其將為瑞豐集團之儲存公司，持有將從中油收購之樵江油庫資產。倍力亦將充當瑞豐及穗豐之備用及額外儲存點，藉此，在旺季買賣及加工油品更具靈活性。

樵江油庫資產

樵江油庫資產包括兩幅總面積為85,590.69平方米的連續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屆滿）。該兩幅土地已開發為油品存儲倉庫。倉庫位於西樵地區，陸運距離瑞豐約15分鐘，及水運距離瑞豐30分鐘。在功能上，其分為存儲區及行政／便利區以及碼頭，碼頭建造場所距離土地約400米。

碼頭依西江（珠江流域之一部分）而建，長約120米，寬約6米，可承載高達2,500載重噸之船舶。

儲存區聳立著27個油罐。行政／便利區建有辦公大樓、宿舍及員工食堂。

樵江油庫資產樓宇及構造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21.54平方米。

收購事項之影響

於完成後，瑞豐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豐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帳目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瑞豐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瑞豐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賣方提供之瑞豐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988,000,000港元	1,990,000,000港元	1,857,000,000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58,000,000港元	35,000,000港元	11,000,000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	44,000,000港元	27,000,000港元	11,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資產	369,000,000港元	323,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公佈之「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0」，中國石油消費總量由一九九零年之112,800,000噸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404,600,000噸，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95%。同時，中國石油產量總額由一九九零年之138,300,000噸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189,000,000噸，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66%。消費增長率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快速增長導致中國於一九九三年首次成為石油淨進口國家，及從此中國一直保持淨進口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中國52%之石油消費依賴進口，及估計日後此數字將繼續提高。

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公佈之「世界石油展望2009」，世界石油需求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之每日85,600,000桶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之每日105,600,000桶，而中國需求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之每日8,000,000桶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之每日15,900,000桶。

中國是亞洲最大的燃料油消費市場，消費主要集中在電力、交通運輸、石油石化、冶金及建築材料等方面。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其中電力行業的用量最大，佔消費總量的32%；其次為石化行業，主要用於化肥原料及石化企業的燃料，佔消費總量的25%；再次是交通運輸行業，主要是船舶燃料，佔消費總量的22%；近年來需求增加最多的是建材及輕工行業（包括平板玻璃、玻璃器皿、建築及生活陶瓷等製造企業），佔消費總量的14%；鋼鐵部門的燃料油消費佔全部消費量的比例為7%左右。中國燃料油的主要消費地區集中在華南及華東地區，這兩個地區的消費量佔全國消費總量的70%左右。此外，東北佔14%、華北佔11%、華中佔5%。廣東是華南地區燃料油消費的主要省份，佔該地區燃料油消費量的80%左右。

廣東省大部分工廠歸屬於輕工業，其客戶主要來自北美及歐洲國家。於金融危機期間對廣東省出口之消耗品需求幾乎停止，及於二零零九年廣東省許多工廠被迫削減規模或臨時關閉。因此，燃料油需求及消費大幅減少，導致二零零九年廣東省全省燃料油產量減少32%。

由於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實施若干經濟措施刺激經濟發展，以於二零零九年保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8%以上。本公司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中以來及於隨後數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及中國經濟將出現相對強勁之反彈。於全球金融危機結束及於全球經濟經歷痛苦之結構及週期性調整及重新平衡後，世界經濟即將進入另一個長期發展週期。本公司充滿信心，並認為此乃把握此項機會進入新業務系列燃料油之最佳時機。本公司亦認為，透過進入燃料油行業，本公司將步入中國穩健增長之石油及能源行業。因而，本公司可能會錄得穩健增長及投資回報，從而將有利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

本公司之日後意圖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委任擔保人或其聯繫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更改董事會組成人員。

瑞豐集團董事

於完成後，瑞豐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擬定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瑞豐	余允抗先生 余先生 歐女士
穗豐	蘇健榮先生 趙文博先生
倍力	林傑新先生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蘇健榮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余允抗先生、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趙文博先生為瑞豐及穗豐之高級管理層。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為於完成後便於經營及管理新業務，本公司計劃招聘在管理經擴大集團新業務方面具有經驗及專才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已與瑞豐、穗豐及賣方之大部分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挽留瑞豐、穗豐及倍力大部份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完成後繼續服務達成一致。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直接及密切監控、控制及監管瑞豐集團。

現有業務

就本集團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軟件及相關產品之現有業務而言，本公司有意在經營現有業務的同時經營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燃料油業務。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有關任何出售、終止或削減現有業務規模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圖、磋商（不論是否簽訂）。

有關瑞豐集團業務之日後計劃

本公司從瑞豐管理層知悉，憑藉裝備先進機器及相關設施之現有加工工藝流程，瑞豐將可於日後數年保持競爭性。本公司堅信，整個石油加工工藝流程之硬件基礎設施已準備就緒，並有能力應對進一步擴張及市場需求。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隨後將採取之重要措施將是強調更好地整合、統籌及協調瑞豐、穗豐及倍力。下文載列即將進行之管理營運改善計劃概要：

- 透過實施及擴充整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及
- 實現營運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最大化，實現生產活動最大化。

除管理營運改善計劃外，本公司亦計劃透過以下各項擴大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藉以提高經擴大集團於國內之份額：

- 增加僱用銷售人員之預算；
- 在業務開發方面發起漸進式刺激計劃；
- 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及
- 重塑品牌名稱。

本公司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改善計劃之成本及開支。所有上述計劃之營運業務及活動將分期進行，並計劃於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在與瑞豐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討論以及考慮本公司對燃料油行業進行之研究及分析後，本公司收悉眾多有關瑞豐之積極反饋，具體概述如下：

- 產品質量穩定
- 定價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值得信賴之關係
- 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商業信譽

根據該等來自客戶及供應商之積極反饋、中國燃料油業務之潛力以及現有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管理層認為，燃料油業務之巨大潛力尚未得到充分反映及挖掘。為解決上述認定之兩個瓶頸—管理訊息系統以及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策略，本公司計劃對企業資源計劃及業務發展計劃執行兩項改善計劃，有關詳情在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載列。

總而言之，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堅信經擴大集團可從一間地方性燃料油貿易及加工實體發展為一間全國性企業。

與瑞豐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投資新業務及國家風險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軟件及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燃料油營運、加工、貿易及存儲業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顯著大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以評估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之歷史資料有限。

瑞豐集團將成為本集團首個燃油業務部門。因此，鑒於本集團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將類似於一間公司於新地區營運新業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本集團或會頻繁遭遇該等公司經歷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本集團持續有效控制其營運成本及開支之能力；
- 本集團開發及維持瑞豐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中國石油行業適用之廣泛監管規定之能力；
- 本集團籌集滿足瑞豐集團需求而可能所需之其他資本之能力；
- 本集團適應新監管環境規定變動之能力；及
- 本集團即時應對國際石油定價環境快速變化之經驗。

倘本集團不能應對該等風險，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公司之經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能確保可能從瑞豐集團收取之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數額。

倚賴主要管理層

瑞豐集團日後成功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其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歐女士）之專長、經驗、穩定性、關係網絡及盡責服務，大部分上述人員對瑞豐集團營運有深刻了解並有多年經驗。高級管理人員可在市場上招聘，但短期內難以取代。瑞豐集團主要管理層是成功之關鍵性因素之一，因為彼等之專長、石油行業經驗、技術及管理瑞豐集團營運之專長短期內幾乎不可取代。

瑞豐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會干擾其業務發展，進而可能對其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上述人士會繼續服務，或瑞豐集團將能夠在短期內物色到具備類似知識、經驗或關係網絡之人士取代任何上述人士。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軟件及相關產品。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於過往數年，尤其是於金融風暴後一直低於預期，本公司一直有意尋求本集團可實現現有業務多元化以進入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之商機，藉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董事認為，石油能源於未來數年將在中國總能源供應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對進入石油相關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對此充滿信心。

經計及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及中國尤其是東部及南部地區對石油能源需求持續強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來源，亦認為此乃本集團可實現多元化以進入中國有增長潛力之新石油相關業務之寶貴商機。

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前可換股債券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佈（統稱「前可換股債券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將受另一項先決條件之規限，即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之先決條件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將受另一項先決條件之規限，即完成須已發生。

除上述各項外及於前可換股債券公佈內，前可換股債券公佈所披露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有效。

上市規則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經股東批准。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現金公司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刊發之公佈所述，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約為74,150,000港元。此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35,12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433,240,000港元。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款項及用作瑞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4,150,000港元）中之大部份用於支付按金。

倘收購事項並無發生及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償還按金，本公司計劃將部分退還按金（約2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辦公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本公司將指示賣方償還按金至本公司及一間香港律師行（本公司指示支付購買辦公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之代價者）。

由於(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後方可完成；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完成後方可完成，則倘完成並無發生，該等配售將不會籌集到任何款項。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鑒於股東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未必會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買賣恢復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協議所預期，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瑞豐之全部股本權益
「實際溢利」	指	瑞豐集團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由本公司指定核數師審閱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力」	指	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瑞豐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持有擬從中油收購之樵江油庫資產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復合年均增長率」	指	復合年均增長率
「華大」	指	華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即協議項下之買方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協議
「關連方」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630,000,000元（約相當於717,892,630.26港元），即根據協議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本公司於完成前根據協議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支付之任何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瑞豐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
「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指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已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瑞豐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由本公司指定核數師審閱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7,559.86港元）
「擔保人」或「歐女士」	指	歐愛華，協議之擔保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方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之初步共識
「余允抗先生」	指	余允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余先生」	指	余維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指	認購事項以及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42,510,000港元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樵江油庫」	指	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料燃貿易有限公司樵江油庫，中油之分公司
「樵江油庫資產」	指	中油於重組前擁有之位於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河崗河溪村沖崗、大崗和磨塘崗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樓宇、燃料油品油罐、碼頭及輔助設施）

「重組」	指	瑞豐集團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瑞豐集團將包括瑞豐、穗豐及倍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豐」	指	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瑞豐集團」	指	瑞豐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包括穗豐及倍力
「銷售權益」	指	瑞豐之全部股本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穗豐」	指	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瑞豐集團之成員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為修訂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將向若干承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41,300,000港元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將向若干承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444,500,000港元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已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賣方」	指	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為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中油」	指	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燃料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瑞豐集團之財務資料外，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或欺騙性，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會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computinginc.com或www.thinsoftinc.com內。